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古华医院的古华医院临床检验试剂和检验类耗材统一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华医院临床检验试剂和检验类耗材统一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4284.31万元，资产总额为7927.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